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鈺靈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51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301000000A114025126400-1.PDF、301000000A114025126400-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將柬埔寨自「結婚依親境外人士面談特定國家名單」正式移除1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案陳外交部114年5月22日外授領二字第1146800524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外交部113年5月7日外授領二字第1136800507號函，經審視部分特定國家人士移民風險、滯臺違常數據或簽證申請量等變化，該部循例滾動檢討並請相關駐外館處評估調整所轄特定國家名單，並自113年5月15日起，將「烏克蘭」、「柬埔寨」及「蒙古」3國自特定國家名單移除。其中「柬埔寨」先行試辦1年至114年5月14日，再予評估檢討。嗣經外交部試行觀察，另併東籍人士在臺違常資料會商警政、移民及國安單位評估後，同意自114年5月22日起將東國自「結婚依親境外人士面談特定國家名單」正式移除。

- 三、檢送外交部更新之「特定國家配偶來臺申請依親簽證手續

戶政科 收文:114/05/26



11401505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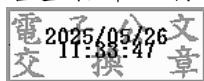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說明」1份。倘對外網頁公告包含旨案資訊，請併參酌修改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